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5號

原告 吳俊榕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被告 何品萱
何旻倩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兼後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勻菁
被告 何青翰
何鴻億
李枝能

兼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源彬
被告 何鴻鈞
李合
吳浴欽
何振坤
何振田
翁幸美
吳浴銘
吳俊武
李明賢
李明洲
李榮鎮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長信
被告 李淑樵

01 李庭瑋
02 翁健峰
03 李庭安
04 李欣羽
05 何清鑫
06 何賍爵
07 吳俊陸
08 李貞蓉
09 吳振維
10 吳振嘉

11 上 四 人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
14 被 告 李祐詮
15 李勝雄
16 廖健宏

17 上 一 人

18 訴訟代理人 廖茂瑋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件應由被告乙○○本人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2 理 由

23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24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25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
26 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
27 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被告乙○○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有個人戶籍謄
29 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51頁），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30 時為未成年人，由其母甲○○為法定代理人；嗣被告乙○○
31 於本院審理中已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於被告乙

01 ○○成年時消滅，自應由其本人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
02 序，爰依上開規定，職權命被告乙○○本人承受訴訟，續行
03 本件訴訟程序。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葛耀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
10 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王小芬